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(2024 年 3 月 23 日通过)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爱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已就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，公司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，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，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、降低外汇结算成本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且公司已建立了《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。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有关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是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全面建立和发展现代新型

银企合作关系。公司仅对信誉良好的用信人提供担保业务，可有效防控风险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与有关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》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，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，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需求，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。风险可控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推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 莹

陈爱华

潘 林